

人大代表与孩子们共庆“六一”

河南：成长路上，与法同行

□本报记者 刘立新 张海燕
通讯员 赵莉君 程晶晶

“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河南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检察同行，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师生代表走进检察院，参观工作区、聆听法治课、沉浸式体验庭审、做沙盘互动游戏，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增进代表委员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认同和支持，推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

“有爱、有温度、有力量、有担当。”活动中，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党支部书记郭建华对未检工作给予肯定。让我们跟随人大代表的脚步，看看河南检察机关给孩子们送上了什么儿童节“法治礼物”。

在睢县

“在检察院里，我们学到了与课堂不一样的知识。”“我将更加刻苦学习，立志成为像检察官那样对国家有用的人！”……5月25日上午，河南省睢县潮庄镇胡寺小学的20余名学生走进睢县检察院，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活动结束后，他们用稚嫩的声音表达心声。

活动中，学生们与全国人大代表、河南嘉鸿鞋业有限公司职工陈俊阁一起，在睢县检察院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下，深入了解该院“星光未检工作室”对未成年人开展全方位法律保护的成果。“活动内容很符合孩子们的‘口味’！检察官与孩子们一起做沙盘游戏，孩子们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教育、收获知识。”陈俊阁对活动大加赞赏。她表示，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睢县检察院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取得的成绩令人鼓舞。此次活动中，检察院与多部门共商未成年人保护发展大计，为建立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机制积极努力，必须点赞。

在开封

5月25日，开封市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该市祥符区朱仙镇，举办一场户外检察开放日活动。

活动现场，学生、家长代表、人大代表在未检工作展板前驻足，了解未成年



陈俊阁代表在座谈会上发言。



陈保超代表参加公开听证会。



郭建华代表（右一）与检察官交流。

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的落实、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的设置目的和工作内容等。检察官以“提高监督意识，着力未成年人保护”为题，结合办理的具体案例进行法治宣讲。

郭建华指出，选择在朱仙镇开展户外检察活动，是将未成年人普法教育和未成年人保护“触角”向基层延伸的积极探索，有力促进了未成年人“六大保护”格局的构建。她希望开封市检察院深入挖掘未成年人保护的难点、堵点问题，一如既往承担好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职责和使命，携手家庭、学校、政府以及公益组织和个人，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努力成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在扶沟

5月26日，河南省扶沟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进该县实验小学，为同学们

送上“法治大礼包”，帮助他们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助力法治校园、平安校园建设。“这种形式非常好，更加直观地让孩子们了解校园欺凌，同时正确认识自己身体的小秘密，掌握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方式方法。我为检察官点赞！”听完检察官讲授的法治课后，河南省人大代表、扶沟县豫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马强赞叹道。

检察官结合学生的年龄和心理特点，通过播放视频、动漫、PPT图片，现场问答及讨论互动等，用真实案例和富有感染力的语言，向孩子们讲解校园欺凌及其危害，并从施暴者、旁观者、受害者、学校的角度介绍如何预防校园欺凌，通过怎样的方式有效防范侵害发生及机智勇敢地保护自己。同学们认真聆听，课堂上不时响起热烈的掌声。“检察官运用生动的案例和专业的法律知识，为师生讲授违法犯罪的危害性和自我保护的方法，补齐了学校法治教育资源匮乏的短板，在孩子们的心里播下了法

治的种子。”马强说。

活动中，河南省人大代表，扶沟县实验小学党支部书记、校长何慧丽向该县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郁玉琴颁发“法治副校长”聘书。“法治种子，播下未来希望；法治阳光，照亮成长之路。学生的健康成长离不开法律的保驾护航，我希望检察机关加大对学生和教职工队伍的普法宣传力度，帮助学校从上到下形成学法、懂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何慧丽说。

在兰考

5月26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相关单位和中小师生代表30余人走进河南省兰考县检察院，开启法治之旅。

嘉宾们参观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远程提审室、“桐心工作室”，观看法治宣传片《守望》、微电影《一念云泥》《少年时》，现场观摩一起刑事案件检察听证会，扮演角色沉浸式体验模拟听证……该院精心准备的“法治大礼包”让来访客人收获满满。

“此次活动的内容中，既有实地参观，还有沉浸式体验，在细节上处处用心，充分体现出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的关爱与呵护。”“这两场听证会更侧重于普法环节，通过检察官的讲述与释法说理，旁听者不仅感受到程序公正，还从案例中学到了法律知识。这样的活动非常有意义、有价值。”

活动中，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兰考县义寨乡白云山村党支部书记陈保超不时与检察官沟通。

活动最后，在未成年人办案区“桐心工作室”，该院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及团县委、县妇联、县教体局等单位负责人围绕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联动工作进行交流。

陈保超建议，检察机关要充分利用好“桐心工作室”这个未检工作平台，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大对未成年人的普法宣传和帮扶教育力度，共同画好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我们将认真研究嘉宾们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探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路径、新模式，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建立联动长效机制，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晴空’。”兰考县检察院检察长曹守成郑重表态。

河北石家庄：出台加强滹沱河生态保护公益诉讼工作决定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5月24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滹沱河生态保护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下称《决定》)，要求根据滹沱河上中下游不同区域生态保护治理需要，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制度优势，依法行使检察权，以案促治，督促行政机关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规范执法。对行政机关不落实检察建议的，及时通报。符合提起公益诉讼条件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决定》要求，突出检察办案优势，由石家庄市检察院牵头，统筹市域内县(市、区)检察院办案力量，建立“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社会治理”生态检察办案模式，形成跨区域案件办理机制；加强检察机关司法与行政执法联动，进一步落实“河长+检察长”机制，持续深化协作，拓展案源渠道，畅通案件线索移送、协助调查取证、信息共享等方面联动，共同维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决定》强调，加强生态修复与保护，强化恢复性司法理念，采取属地检察、巡回检察等措施，督促主管主办单位严格落实保护和治理长效管理机制，及时修复治理受损的滹沱河生态环境；加强溯源治理，强化磋商、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提起诉讼、支持起诉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做好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过程治理和末端管控，完善预防性制度。

《决定》还要求，石家庄市将滹沱河生态保护纳入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中专项说明，并将落实检察机关检察建议的整改情况一并报告。统筹用好滹沱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探索设立滹沱河生态环境公益维权专项资金，专门用于案件鉴定及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的执行和监督管理工作，市政府要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做好滹沱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滹沱河发源于山西省崞县，从河北省平山县进入石家庄，市域内长205公里。20世纪70年代以来，滹沱河河道土壤干化、沙化现象日趋严重，采砂盗砂、倾倒垃圾、私搭乱建等现象屡禁不止。2017年，石家庄市对生态环境较为脆弱的平原区109公里河道进行生态修复。经过3年建设，滹沱河生态修复面积130多平方公里，形成水面2922公顷，新建、提升绿地10289公顷。为加强生态区管护，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滹沱河生态区管委会及办公室，管委会成员由沿线县(市、区)政府和市直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2022年10月，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出台《石家庄市滹沱河保护条例》，为滹沱河保护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今年3月，河北省检察机关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工作，石家庄市检察院积极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守护大美滹沱河小专项监督活动，制定《关于检察机关推进滹沱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意见》，组织全市检察机关集中开展滹沱河流域生态环境踏查活动2次，发现一批非法采砂、非法排污、固体废物堆放河道等线索18件，立案12件，制发检察建议7件，专项监督活动取得初步成效。4月，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专门针对滹沱河保护公益诉讼工作进行调研。此次出台《决定》，将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生态保护公益诉讼工作整体效能，依法加大滹沱河流域生态保护监督力度。

江苏东海：为“她”美丽撑起一片蓝天

本报讯(通讯员王春明) “作为人大代表，我非常关注妇女权益保护问题。近年来，医疗美容日益受到爱美女士的青睐，但美容变毁容的事件也多有发生。针对医美市场的虚假广告、非法行医等突出问题，检察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协作开展治理，取得了实效。我希望检察机关继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打击医美行业的违法犯罪，为群众的健康保驾护航。”5月31日，江苏省东海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和人民陪审员就该院办理的非医疗美容公益诉讼案开展“回头看”。连云港市人大代表、东海县牛山街道北辰社区居委会主任冯小娟为检察机关的做法点赞。

今年初，服装店主刘女士的抖音账号吸引了很多人的关注。原来，爱美的她之前在某美容店注射水光针和嗨体，随后引发严重过敏反应。她不敢出门，更不能开门做生意，只能在网络上发牢骚……“我比较了几家店，才选择这家，并且价格也不便宜，大家在网上要擦亮眼睛，一定要找正规的门店。”面对美容失败，刘女士懊恼不已。网友们发现，给刘女士做美容的门店还在抖音上宣传推广美容项目，并且咨询的人很多。

东海县检察院检察官在网络上关注到这一事件。随后，该院开展调查，并根据最高检《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安排部署，开展医疗美容行业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治理。走访中，检察官重点对商家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违规开展医疗美容服务、违法发布医疗广告、虚假宣传、违法违规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等方面进行调查。

经调查，该院发现辖区部分生活美容机构违规从事医疗美容活动，店铺未登记注册，也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业人员未取得《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书》，却为他人提供脱毛、祛除雀斑、各类痣、痤疮、胎记等医疗服务。该院认为，这种情况极易因为操作不规范等问题给消费者身体健康带来潜在的危害，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对此，东海县检察院积极与该县卫健委、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沟通，随后向相关行政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上述美容机构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行为实施监管；规范和加强医疗美容广告监管，有效维护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切实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全县生活美容机构开展抽查，排查存在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行为，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相关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立即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我们共印发打击非法医疗美容宣传材料1000余份，通过屏幕滚动播放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标语180余条，出动执法车辆150余辆，执法人员420余人。检查各类医疗机构、生活美容机构、非法行医场所800余家，下发监督意见书100余份。针对检察建议书发现的问题店铺，我们均已整改到位，涉及医疗美容的宣传标语、贴画和器械已全部清除，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东海县卫健委工作人员章正娥介绍。

承办检察官张博表示，下一步，该院会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不断健全长效机制。通过抖音、快手等年轻人喜欢的网络平台发现线索并跟进监督，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切实巩固打击非法医疗美容工作成效，维护消费者的健康安全。

陈玮：我愿意为未检工作代言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汪琴) “医者仁心，未检工作也是如此，我愿意为未检工作代言！努力把做得更好！”5月29日下午，在浙江省衢州市检察院举行的“检察同行，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暨衢州市域未检品牌发布会活动现场，全国人大代表、衢州市中医院医院副院长陈玮受聘担任衢州市域未检工作品牌代言人。

当天，衢州市检察院推出市域未检工作品牌——“浙里花开·彩虹工作室”。2013年至今，衢州未检品牌建设实现“从无到有、从有到优”的发展历程，伴随着江山市检察院于2013年推出“彩虹工作室”、“青鸟”“晨曦”“绿芽”“检察·护心”等一批有区域影响力的未检品牌随后诞生。为打造具有引领性、辨识度的未检工作品牌，衢州市检察院放大集成效应，整合推出“浙里花开·彩虹工作室”这一市域未检工作品牌。结合“我负责阳光雨露，你负责茁壮成长”工作宗旨，衢州市域未检工作品牌以

“用心用情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为创立初心，旨在让每一名涉案未成年人都不惧风雨、展翅高飞，最终遇见自己人生道路上最绚烂的彩虹。

连续当选两届全国人大代表的陈玮一直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给予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多次在全国两会期间为未检工作鼓与呼，也多次到衢州检察机关调研指导工作。“这个品牌好！我将认真履行好品牌代言人的职责，与衢州市检察院一道，不断提升‘浙里花开·彩虹工作室’品牌的内部牵引力和外部影响力，努力让未成年人在阳光雨露下快乐成长。”陈玮接过聘书后表示，将发挥自己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和医务工作者的优势，为新时代新征程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发布会上，衢州市检察院还通报了2022年以来全市未检工作情况。全市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共审查起诉涉未刑事案件318件425人，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32件，发出督促监护令50份，发出公

益诉讼前检察建议26件；在社区及爱心企业等场所共建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20余个。衢州市检察院、龙游县检察院、江山市检察院协作自主研发“吹哨人”“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一体化备案审查”应用平台，均入选2022年度浙江省数字法治系统重大应用“一本账”。截至目前，“吹哨人”等应用平台推送监督预警数据1659条，移送监督线索22件。

“这些成绩来之不易！未检工作得民心、赢未来，大有可为，我希望全社会都能像检察官一样来关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陈玮说。

当天，衢州市检察院还与团市委就探索组建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机构等方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通过加大培育扶持青少年司法类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力度，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和犯罪预防，建立检察机关、共青团组织保护未成年人的联动机制等措施，共同努力提升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水平，推动未成年人法治保护圈进一步扩大。



全国人大代表陈玮(左)受聘担任浙江省衢州市域未检工作品牌代言人。

为留守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口述：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大荔县东城街道畅家村党支部书记 马红丽

5月25日，陕西省大荔县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我再次受邀参加。通过参加活动，我更深切感受到，检察机关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加大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力度，取得令人欣喜的成效。

当选全国人大代表以来，我多次到大荔县检察院调研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该院打造“同舟远航”未检工作室、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以及深入推动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和强制报告制度等工作，给我留下深刻印象。

未成年人成长路上，始终有检察机关的呵护。我了解到，2022年以来，大荔县检察院有21名员额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对全县中小学法治辅导教育实现“全覆盖”；多次举办法治进校园、检察开放日等活动，为2万余名

师生讲授法律知识，共计800余名小学生来该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这次活动中，检察官结合孩子们身心发育成长的特点，用真实案例改编的法治故事启发他们，让枯燥的法律知识“活”起来。我发现，孩子们都听得很认真。

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检工作报告中提到，创新履职融通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令我印象深刻。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以“我管”促“都管”，与相关部门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彰显了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检察情怀与担当。

随着城镇化发展，农村留守儿童已成为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父母在外务工，许多孩子缺少家庭关爱，法律意识相对淡薄，容易沾染不良习气，有的甚至受到不法侵害。我希望在留守儿童父母“缺位”的现实情况下，检察机关能够



马红丽代表(右三)在陕西省大荔县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了解未检工作。

及时“补位”，与其他职能部门形成合力，为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共同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针对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暴力化现象，我建议检察机关持续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活动，探索采用不同形式进行法治宣传。要持续推动落实好“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入职查询制度，促进各相关部门建

立联动机制。我将持续关注支持检察工作，希望检察机关今后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代表参加检察开放日、工作调研等活动，使人大代表和广大人民群众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和检察工作，更好地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采访整理：本报记者 魏建军 通讯员 李华栋)



5月15日，黑龙江省嘉荫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韩兆龙、郭建康来院调研，汇报该院近年来依托检察技术辅助办案取得的成果，受到人大代表肯定。图为检察官向代表介绍机房运行情况。 本报通讯员 刘东升摄